

全国“十一五”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第 3 版)

傅龙海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全国“十一五”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第3版)

主 编 傅龙海

副主编 陈剑霞 傅安妮 林晓怡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 傅龙海主编. —3 版.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3
全国“十一五”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5663-0699-9

I. ①国… II. ①傅… III. ①国际贸易理论 - 高等教育 - 教材 ②国际贸易 - 贸易实务 - 高等职业教育 - 教材 IV. ①F7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10245 号

© 2013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第 3 版)

傅龙海 主编

责任编辑: 郭华良 崔紫方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23.75 印张 549 千字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3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699-9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43.00 元

序 一

傅龙海先生继 2008 年出版《国际贸易实务》之后，与其同事合作又推出其扩展本《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教材类图书，也和其他许多商品一样，得实施产品差异化，在策划上要有较为明确的区隔定位，致力于特色写作。此书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版，足见其市场受欢迎程度，亦衬出其策划定位之准确。

此书定位于“经济类非外贸专业”学生，“供其经贸基础知识之用”，“也可以作为相关专业的社会培训用书”。这就有别于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传统教材。后者要求有较宽厚的理论学识，而前者只要求具备与国际贸易实务直接相关的基本理论和政策措施知识即可。从这一点出发，此书安排了上下两篇，上篇是“国际贸易理论”，下篇是“国际贸易实务”。上篇共 10 章，从国际贸易基础知识引入，重点讲述自由贸易和保护贸易的理论与政策，及为推行这些政策所采取的关税措施和非关税措施、鼓励出口和限制出口措施。在贸易自由化方面，讲述世界贸易组织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等多边贸易组织。由于国际直接投资和跨国公司对贸易流向、流量和贸易方式的重大影响，写有专门一章。对于后来发展迅猛，与货物贸易并列的服务贸易，亦做专章讲述。下篇共 12 章，仍遵循原实务一书体例，按国际贸易术语和惯例、国际贸易合同的各组交付条件、合同的订立、合同的履行的顺序逐一展开，以贸易方式结尾。

纵观全书，其结构可谓脉络清晰、层次分明。所写各章内容，皆为国际贸易业务工作者所需具备的基本理论和业务知识、技能，且环环相扣。既求知识涵盖面相对完整，又做到重点突出；既高度概括经典理论和传统业务流程，又吸纳国际贸易理论发展新趋势和国际贸易实务新规则。

愿此书之出版为经贸教学用书百花园增色添香。是为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原副校长)

2012 年 9 月于惠园

序 二

“国际贸易实务”就其学科性质而言，是跨越应用经济学和国际商法两学科中若干子学科的一门交叉学科；就其课程地位和特征而言，是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核心课程，也是其中最具实践性的课程。无论从学科建设角度，还是教学角度，多年来一直受到高度重视，而教科书的编写也就尤为重要。

20 世纪 50 年代初，我国高等教育建立“对外贸易”（后重新确定为“国际经济与贸易”）学科和专业，以“老五门”为其核心课程。“国际贸易实务”（最初称“组织与技术”，中间改称“进出口业务”）是与业务运作联系最紧的，也是最少受到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理论和政策争议影响的。故而该学科及教科书的建设表现为逐渐丰富和逐渐改进的过程，而不像其他一些课程那样具有明显的阶段性演变的痕迹。正因为如此，“国际贸易实务”教科书的编写，就很难作出革命性突破，更不可能标新立异。编写一部好的“国际贸易实务”教科书，必须在渐变中求新意，在细节上下工夫。截止到上世纪 90 年代初，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所编写的“国际贸易实务”教科书一直是为数不多的同类教科书中的佼佼者。后来，随着更多的高校开设“国际贸易实务”专业，教科书的编写迎来了“百家争鸣”的局面。虽然水平参差不齐，但其中不乏优秀作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作为商务和国际经济类图书的出版专家，在对多部稿源进行比较之后，决定推出傅龙海先生主笔的这部著作，当属具有学术和市场双重眼光之举。

本书作者 20 世纪 80 年代初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系（现国际经济贸易学院）读研究生，师从邱年祝教授，专攻国际贸易实务。当时我刚研究生毕业留校任教，恰逢他考入。因为我们年纪相近，又都是在读研前有过相当长的工作经历，所以交流较为深入。当时我对他的积极求学和严谨治学态度有很深的印象。作者在研究生毕业后，曾长期供职于进出口公司，从事国际贸易实务一线工作，积累了相当丰富的实践经验。后转入外经贸教育，致力于国际贸易实务的教学与研究。这部教科书融入傅龙海先生多年从商和教学之体验、心得，几易其稿，终于成书。此书与同类教科书相比，具有两个特点：第一是案例的编写和运用，每章课文中或文后都安排有若干案例，这些案例都由进出口业务的实际事例提炼写成，非常有助于增强学生对原理的理解和提高他们处理实际业务的能力；第二是引入了国际贸易实务在业务规则和应知应会知识方面的新变化，有助于学生拓展视野和开发新的业务领域。本书的面世，为高校本科和高职院校的教学，提供了又一种教科书选择。希望它能为“国际贸易实务”的学科建设和教材建设有所裨益。



2008. 2

第3版前言

由傅龙海老师主编的这本《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在出版后短短三年的时间，又出了第3版，可想而知这本书受欢迎的程度。在目前大多数出版业，图书销售不畅，积压较重的局面下，这本书的销售和出版社的业绩，确实让人耳目一新，它像一朵娇艳的奇葩，充满无穷的魅力和诱人的芳香，给人带来精神和耳目的愉悦，带来一种新的气息，这本书本身就是一个奇迹。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既介绍了国际贸易的理论知识，又介绍了国际贸易的实务知识。本书结合当代国际贸易的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将理论性与实际操作性相结合，突出实务操作，力求达到内容新颖、重点突出、概念准确、简明扼要，以便更好地适合教师课堂教学和学生学习的需要。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主要作为经济类和非外贸类专业学生学习经贸基础知识之用，如营销、会计、经济管理、物流和电子商务等专业均可以把本课程用作公共课程来学习，也可以作为相关专业的社会培训用书。本书共22章，1—10章为国际贸易的理论部分；11—22章为国际贸易的实务部分。教师在使用时，可根据需要或分别使用，或综合使用。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对我们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全体国民都提出了新的要求，普及经贸知识，尽快融入世界市场已成为当务之急。本书的作者有长期从事外贸一线工作的经历，又有从事教学工作的经验，在写作本书时，本着通俗易懂又不乏深度的原则，结合了目前最新的法律法规、惯例以及国际贸易的新形势、新特点来论述。本书不论是理论还是实务部分，都结合了目前最新的理论动向和大量的实际案例，使得纯理论的内容变得生动、活泼、通俗易懂。实务部分，萃选精华，深入浅出，使学生更容易掌握国际贸易的最新知识。

本书第三版的出版得到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刘传志副总编和郭华良编辑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特别要感谢对外经贸大学原副校长、博士生导师贾怀勤教授在百忙中拨冗为本书作序，同时还要感谢福建阳光集团傅瑞翔先生和王琳女士以及福建省旅游贸易公司进出口部许鲁江经理的大力支持，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案例和单据资料，还要感谢詹小琦老师、陈琴老师、方志玉老师、毛军育老师积极参加了编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作者见识难免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不足之处敬请同行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2012年12月

目 录

导论	(1)
----------	-----

上篇 国际贸易理论

第一章 国际贸易的基础知识	(9)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产生、发展	(9)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10)
[专栏 1-1] 经济学原理：贸易能使每个人状况更好	(15)
第二章 国际贸易基本理论	(19)
第一节 重商主义对外贸易学说	(19)
[专栏 2-1] 以美元为目标的重商主义的代价	(20)
第二节 亚当·斯密的绝对优势理论	(21)
[专栏 2-2] 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亚当·斯密简介	(21)
第三节 大卫·李嘉图的比较优势论	(23)
[专栏 2-3] 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家李嘉图简介	(23)
第四节 要素禀赋理论	(26)
第三章 国际贸易政策	(29)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政策的概述	(29)
第二节 自由贸易政策和理论的演变	(30)
第三节 保护贸易政策和理论的演变	(31)
第四节 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战略政策	(35)
[专栏 3-1] 韩国经济发展迅速超过墨西哥的原因	(38)
第四章 关税壁垒	(45)
第一节 关税措施	(45)
第二节 关税的主要种类	(46)
第三节 海关税则	(52)
[专栏 4-1] 中国降低关税的推移	(53)
第五章 非关税壁垒措施	(57)
第一节 非关税壁垒概述	(57)
[专栏 5-1] 普瓦蒂埃海关效应	(58)

第二节 非关税壁垒的主要种类	(58)
[专栏 5-2] 关税配额实例	(60)
[专栏 5-3] 欧盟两项环保指令 广东家电企业急忙备战	(66)
[专栏 5-4] 美、日、欧围绕汽车的“绿色壁垒”展开论争	(66)
第六章 鼓励出口和出口管制	(73)
第一节 鼓励出口方面的措施	(73)
[专栏 6-1] 中国加入 WTO 后钢铁行业反倾销胜诉第一案	(76)
[专栏 6-2] 美国终裁中国彩电存在倾销 最高征税 78%	(77)
第二节 经济特区	(78)
[专栏 6-3] 海外学者论中国经济特区	(81)
第三节 出口管制方面的措施	(82)
第七章 国际资本移动与跨国公司	(85)
第一节 国际资本移动	(85)
第二节 跨国公司概述	(89)
[专栏 7-1] 韩国新的跨国公司	(92)
[专栏 7-2] 制造业: 中国是“车间”, 远非“世界工厂”	(94)
第八章 国际服务贸易	(97)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和内容	(97)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	(100)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总协定	(107)
[专栏 8-1] 花旗集团的全球性服务	(111)
[专栏 8-2] 印度软件业的崛起	(113)
第九章 区域经济一体化	(117)
第一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概述	(117)
第二节 关税同盟理论	(121)
第三节 主要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123)
[专栏 9-1]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使墨西哥成为北美制造中心	(125)
[专栏 9-2] 中国-东盟关系发展历程	(127)
第十章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131)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述	(13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	(133)
[专栏 10-1] 零关税下用规则取市场——柯达攻击富士	(140)
[专栏 10-2] 美国依据“301 条款”对日本汽车进口进行报复 的单边性制裁纠纷案	(140)

下篇 国际贸易实务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147)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147)
第二节 装运港交货的三种常用贸易术语	(150)
第三节 向承运人交货的三种贸易术语	(156)
第四节 出口国交货的其他贸易术语	(162)
第五节 目的地交货的各种贸易术语	(163)
本章案例	(166)
第十二章 商品的品质、数量和包装	(169)
第一节 商品的品质	(169)
第二节 商品的数量	(175)
第三节 商品的包装	(178)
本章案例	(182)
第十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	(185)
第一节 运输方式	(185)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192)
第三节 运输单据	(195)
本章案例	(202)
第十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205)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承保范围	(205)
第二节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208)
第三节 其他运输方式下的货运保险	(212)
第四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214)
第五节 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218)
本章案例	(220)
第十五章 商品的价格	(223)
第一节 价格的掌握	(223)
第二节 实际业务出口报价核算	(227)
第三节 作价办法	(230)
第四节 佣金和折扣	(231)
本章案例	(233)

第十六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237)
第一节 支付工具	(237)
第二节 汇付	(243)
第三节 托收	(245)
第十七章 信用证付款和银行保函	(251)
第一节 信用证付款	(251)
第二节 银行保函	(263)
第三节 各种支付方式的选用	(265)
本章案例	(274)
第十八章 商品检验和索赔	(279)
第一节 商品检验	(279)
第二节 索赔	(285)
本章案例	(287)
第十九章 不可抗力和国际贸易仲裁	(289)
第一节 不可抗力	(289)
第二节 国际贸易仲裁	(291)
本章案例	(296)
第二十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30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磋商的基本过程	(301)
第二节 国际贸易合同的签订	(309)
本章案例	(318)
第二十一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323)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323)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346)
本章案例	(351)
第二十二章 贸易方式	(355)
第一节 包销、代理和寄售	(355)
第二节 拍卖、招标与投标	(358)
第三节 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	(361)
参考书目	(365)

导 论

一、本教材的特点

第一，本课程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它的内容涉及国际贸易理论、政策法规、国际贸易法律、国际贸易惯例、金融学、银行学、票据法、保险学、国际贸易运输，国际商法中买卖法，合同法，贸易方式，学习本课程要达到一个宗旨，使学生能熟练掌握国际贸易的业务操作。

第二，本课程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科学，它不仅要有国际贸易的理论，还强调掌握实际操作的技能和应用。

第三，该课程讲述如何进行国际贸易实务操作、签订合同，都是站在卖方立场。

二、本课程的性质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是一门主要研究国际商品及服务交换的具体过程的学科，也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科学，涉及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操作的技能性的学科。凡国内经贸类专业都把本课程作为一门必修的专业基础课程。

三、本课程的主要内容

（一）国际贸易基础知识

本部分包括国际贸易理论、政策措施、区域经济一体化和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当代国际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跨国公司等内容。

（二）国际贸易实务

本课程的第二部分主要是介绍了国际贸易实务知识。这部分首先是介绍了国际贸易术语以及有关国际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然后，大部分篇幅介绍了国际贸易买卖合同的条款和合同订立及履行。

国际贸易的买卖双方分处两国，相距遥远，买卖双方在商品买卖、交换过程中牵涉的环节很多，何时交货，谁负责运输，在什么地方交接，谁负责保险、谁负责进出口报关，谁负责装运港、目的港的装卸货，风险在哪里划分，费用是否包含在货价内，如果每宗买卖都详细列明这些交易的条件，则费时费工，影响效率。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世界各国的商人逐渐形成了一套专门用于国际贸易货物买卖的术语，用简单的英语

字母缩写把主要的交易条件一目了然地表示出来,一旦对方同意即可成交,大大简化了交易程序,提高了效率,降低了交易的成本。

(三) 国际贸易买卖合同的条款

本书的最大篇幅是介绍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条款。贯穿实务部分的核心内容也是围绕着这样的一条主线,即如何签订国际贸易的买卖合同,以及如何履行国际贸易的买卖合同。也就是说,贯彻始终的两个字是“合同”,国际贸易是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为中心进行的。所谓国际贸易的商务活动,核心就是围绕着如何签订国际贸易买卖合同,如何履行国际贸易合同。对外签订国际贸易买卖合同,从表面上看,是一种经济行为,实质上是一种与国外当事人双方的法律行为。

本书从第十一章到第十九章都详细探讨了有关国际贸易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教授学生如何签订这些合同的条款,依据就是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以及世界上对国际贸易有影响的法律制度及原则。如“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中有关货物买卖法的原则。因为两大法系在某些重要的问题上较大的分歧,所以近年来我们应用更多的是国际公约,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如何签订国际贸易的买卖合同,实际上我们所依据的就是这些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以及相关的法律原则及国际公约,了解和熟悉有关的惯例和公约以及相关的法律原则,这是我们进行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操作最根本的理论基础和实践依据。

第二十章讲述订立合同的法律步骤、合同的有效成立以及如何履行合同。

在本章中我们要详细地介绍世界上有关的法律体系以及国际公约对合同成立的有关法律原则及规定。

在第二十一章合同的履行中,我们论述了进出口业务的各环节以及实际操作的业务内容,如审证、改证、报关、报检以及单据的制作等。

四、国际贸易买卖合同与有关国际贸易惯例

贯穿本书实务部分的一条主线是围绕着如何签订国际贸易的买卖合同和如何履行合同,这其中的核心就是“合同”。

(一) 合同的概念

合同,也称为契约,但对其内涵或定义,中外学者有许多不同的表述,国内外法律也有种种不同的规定。最早合同的定义来源于《罗马法》。按照《罗马法》的规定:合同为双方当事人间发生债权债务的合意。《法国民法典》第1101条规定,合同为一种合意(Consensus),彼此合意,一人或数人对于其他一人或数人负担给付、作为或不作为的债务。采用英美法的国家则认为合同的实质在于双方当事人之间所作出的诺言(Promise),允诺。违反该允诺,将由法律给予救济,履行该允诺是法律所确认的义务。西方国家基本原则是:“契约自由,契约至上”。

我国于1981~198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三大合同法:《经济合同法》、

《技术合同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

我国 1999 年 3 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新的《合同法》。第 2 条对合同定义的表述：“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二）合同的性质

1. 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合同以意思表示为要素，按意思表示内容赋予其相应的法律后果，故为民事法律行为。

2. 合同是一种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3. 合同是一种能够产生法律后果的，不能产生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后果的就不是合同。

4. 合同是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产生的民事法律行为。意思表示必须真实、自愿。

（三）合同的特征

1. 主体具有平等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总则第 3 条：“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2. 合同的关系具有协议性

合同本身是当事人之间的一种协议。

3. 合同的内容具有合法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总则第 7 条：“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4. 合同的效力具有约束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总则第 8 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四）西方国家赋予合同的法律地位及重要意义

《法国民法典》又称《拿破仑法典》，1840 年三编 2283 条，有 1572 条涉及契约。合同本身的重要性质：“依法订立的合同，在缔结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具有相当于法律的效力”，这一原则在法国民法典里第一次提出，以后也作为主要西方国家民法典的金科玉律。我国合同法也采纳了这一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

（五）合同应遵循的原则

1980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成立了包括世界所有主要法系在合同法和国际贸易法领域的专家组成的工作组，起草统一的国际商事合同法，1994 年 5 月通过了《国际商事合同通则》（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以下简称《通则》），该通

则的总则中规定了国际商事合同的基本原则:

1. 缔约自由原则 (Freedom of Contract)

《通则》1.1 条规定:“当事人有权自由订立合同,有权自由决定该合同的内容。”缔约自由原则是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也是国际经济活动的基石。

2. 诚实信守原则

《通则》中规定合同必须信守原则,《通则》中规定:“有效订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当事人仅能根据合同条款或通过协议或根据通则的规定,修改或终止合同。”我国一贯坚持重合同、守信用的原则,这与合同通则的原则是一致的。

3. 诚实信用和公平交易原则

《通则》确立了上述基本原则,该原则包含了“诚实信用”和“公平交易”两个概念。我国合同法第6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五、国际贸易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与惯例

如何签订买卖合同,我们所依据的就是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国际条约和有关的法律。我们从事国际贸易的业务实际上就是要了解和熟悉有关的惯例、条约和法律。

(一) 法律的适用

我国《合同法》第126条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本课讲述的每一个章节有关合同的条款都要涉及该公约。

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是在国际贸易长期实践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人们从事国际货物买卖经济活动的行为规范和应当遵守的准则,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也是国际贸易法律的渊源之一。

(二) 国际贸易惯例的适用

国际贸易惯例不是法律,没有法律强制性、约束力,但当它被引入合同时就具有法律的约束力。

(1) 当合同与惯例相冲突时,合同优先于惯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同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5条规定:“我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在国际贸易的业务实践中,往往比国际立法具有更大的影响力和作用,这是因为随着现代国际贸易的发展、科技的进步、客观情况的不断变化和需要,有关的国际组织或团体可以根据变化的形势不断地修订有关的惯例和规则,使它们能够适

应形势的发展，而国际立法则没有这样的优势。所以在国际贸易中往往是利用国际惯例来解决问题，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国际贸易惯例一直受到世界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高度重视，并将其效力以法律规范的形式明确地规定于国内法之中或国际公约的条文中。

上 篇

国际贸易理论